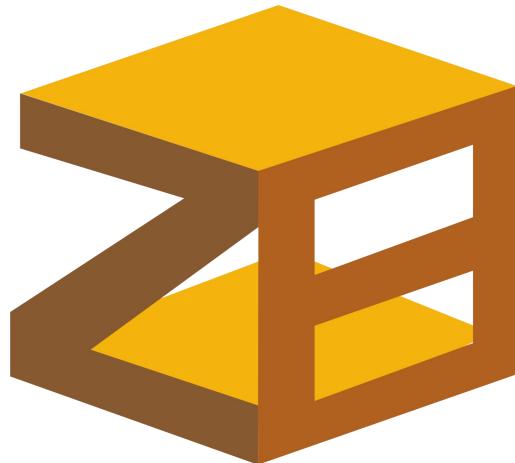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
第四批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9



采购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说明	10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5. 开标与评标	24
6. 中标和合同	27
7. 质疑和投诉	29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一、评审依据	36
二、方法及原则	36
三、评标纪律	36
四、保密原则	37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9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7540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56901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包 1	2150000	1650000
2	Z20250056902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包 2	1184000	810000
3	Z20250056903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包 3	3420000	26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的内容：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 1：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电脑角膜验光仪、电脑非接触眼压计、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包 2：婴儿辐射保暖台、多功能产床、医院电动床、旋转式切片机、石蜡包埋机、大蜜丸机；包 3：瘢痕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物理降温仪、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听力测试平台（AABR）、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听力计、臭氧水治疗仪、内热式针灸治疗仪（详见附件）。

5.2 交货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院内。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交货期：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

5.5、除以下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外，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1：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电脑非接触眼压计、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包3：瘢痕治疗仪、听力测试平台（AABR）、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听力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2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4年10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

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5.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货物类）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志

联系电话：0395-3381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811 室

联系人：李灵杰、葛江涛、刘恺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邮箱：hnjdzb1@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灵杰

联系方式：0371-65928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2	采购人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付志 联 系 电 话：0395-3381709
1. 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 厦 8 楼 811 室 联 系 人：李灵杰 联 系 方 式：0371-65928023 邮 箱：hn.jdzb1@163. com
1. 3.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
1. 3. 2	采购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5-169
1. 3. 3	资金来源及落 实情况	财 政 资 金，已落实
▲1. 3. 4	采购内容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包 1：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电脑角膜验光仪、电脑非接触眼压计、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包 2： 婴儿辐射保暖台、多功能产床、医院电动床、轮转式切片机、石 蜡包埋机、大蜜丸机；包 3：瘢痕治疗仪、光动力治疗仪、物理 降温仪、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听力测试平台（AABR）、便携式 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听力计、臭氧水治疗仪、内热式针 灸治疗仪
▲1. 3. 5	采购进口产品	是 除以下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外，其余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包 1：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电脑非接触 眼压计、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包 3：瘢痕治疗仪、听力测试平台（AABR）、便携式耳声发射测 试仪（DPOAE）、听力计
▲1. 3.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满
▲1. 3.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4. 1	合格供应商资 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 6. 1	法律适用	<p>本次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p>
1. 6.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p> <p>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 6. 3. 3；</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10%，</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5.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p> <p>6.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p>

		<p>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8. 在采购活动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p> <p>9.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p>
▲3. 4. 9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6754000.00 元。包 1：2150000 元；包 2：1184000 元；包 3：3420000 元。</p> <p>最高限价：5100000.00 元。包 1：1650000 元；包 2：810000 元；包 3：2640000 元。</p> <p>（详见第五章 采购清单）</p> <p>注：1、投报的总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单个产品报价不能超过单个产品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会被否决；</p>
▲3. 5.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历天
3. 6. 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7. 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p>
▲3. 9. 4	签字、盖章 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在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

		是否完整、正确。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p>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其他评审专家4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他4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5.3.5	付款条件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不足1万的，按1万收取。</p> <p>收取方式：中标供应商对公转账。</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7.2.1	质疑的提出与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

	接收	<p>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葛江涛</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23</p> <p>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8楼811室</p>
8.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后果。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p>
8.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8.3	信用信息查询	<p>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则并存档备查。</p> <p>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8.4	其他事项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1、 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zfcg) 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1.5 技术服务电话：</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p> <p>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9206</p> <p>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1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人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p>

		<p>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 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未按照要求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3 供应商在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 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2.4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6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 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 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7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 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 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 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 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 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由供应商负责。</p>
8.5	履约验收	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8.6	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设备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漯河市财政局。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报告、买方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需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的答疑文件或原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信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结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辨别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要求提供，以证明供应商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3.3.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4.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伴随的服务分项。

3.4.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可单独列出。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 (1)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8.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8.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8.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8.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购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5-2961908、13939506901、13939506152、13939509206。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因交易中心系统更新，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6.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4.6.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luohe.gov.cn/>) “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手册（代理机构、供应商）”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

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5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条件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条件的报价，具体付款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

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

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合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

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	------	----	----	----	----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提供承诺函</p> <p>注：该项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p>提供相关证件</p>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p>提供相关证件</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自行承诺</p>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	------	------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件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6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9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9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10	技术参数	第五章中“技术参数”中加▲产品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

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包 1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 报价部分：30 分 二、 商务部分：3 分 三、 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7 分)	1、 技术参数 (32 分)	<p>(1)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p>(2)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6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2 分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20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2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p>

	<p>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p> <p>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2、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 9分	<p>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9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5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p> <p>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p>

		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9 分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9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5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p>
4、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9 分		<p>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9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5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5、培训方案（8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p> <p>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行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8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4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p>
	<p>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p> <p>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 2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 报价部分：30 分 二、 商务部分：3 分 三、 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7 分)	1、 技术参数 (42 分)	<p>(1)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p>(2)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14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2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56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42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p>

	<p>(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p> <p>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p>2、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 7分</p>	<p>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7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4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p> <p>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p>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6 分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6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p>
4、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6 分	<p>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p> <p>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6 分；</p> <p>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3 分；</p> <p>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p> <p>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p>

5、培训方案（6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p> <p>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行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6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p>
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包 3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一、 报价部分：30 分 二、 商务部分：3 分 三、 技术部分：67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一、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p>本次报价评审采用单价合计评审。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p> <p>(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二、 商务部分 (3 分)	类似业绩 (3 分)	供应商或所投设备生产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供应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中至少应包含核心产品，否则不得分)。
三、 技术部分 (67 分)	1、 技术参数 (38 分)	<p>(1)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p> <p>(2)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加★项技术参数(共 31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8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加★项技术参数(共 13 项)，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8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1.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p>

	<p>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p> <p>2.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p> <p>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p> <p>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p> <p>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p>
2、质量保障及应急方案 8分	<p>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售后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方案处置、故障响应时效等进行综合评比打分：</p> <p>1.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合理，便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强具备厂商或行业认证(如厂商培训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售后人员配备充足均具有拟投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计划，包含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包括但不限于24小时响应机制、备用设备支持含调配方案、快速维修流程明确故障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的；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8分；</p> <p>2.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比较方便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比较专业部分人员具有厂商或行业认证，售后人员配备结合项目实际(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紧急故障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基本维修流程、备用设备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4分；</p> <p>3.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不利于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无厂商或行业认证，但具备基本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提供人员名单，未明确配备计划等)；简单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响应机制、简单维修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设备支持)；故障响应时效满足需求，得1分；</p> <p>4. 售后服务站设立位置无法满足设备后期维护；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性低，不具备维修技能，售后服务站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p>

		求；无故障处理预案；故障响应时效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3.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7 分		<p>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货物包装方式、运输方式、③保险、④安装调试流程、时间安排方案、⑤验收程序和方法、人员安排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7 分；</p> <p>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的得 3 分；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内容缺陷是指方案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全面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p>
4、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 7 分		<p>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后续供应备品备件价格及备件供应时间、备件送达期限、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设备使用年限，根据以上内容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故障部件、技术支持（电话、远程、现场）、定期巡检服务；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配件更换、技术咨询、远程诊断等，服务内容全面且响应迅速；服务形式多样，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优惠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详细；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7 分；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和技术支持，巡检服务不完善或缺失；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修和备件更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服务形式单一（如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缺乏多样化服务形式；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持平，无明显优惠；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够明确详细，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3 分； 3. 质保期内提供有限维修服务，技术支持不全面，无巡检服务；质保期外仅提供有偿维修，技术支持响应慢，服务内容不明确，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较高及质保期外后续采购核心部件的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格；后续采购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及价格提供的不清楚，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满足需求；得 1 分； 4. 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缺项，技术支持不到位，服务体系不健全；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价格远超市场价；没有可替代的产品信息，备件送达期限及设备使用年限不能满足需求；不得分。

5、培训方案（7分）	<p>结合项目实际针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等制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讲师安排、培训教材的提供、培训天数等。直至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每次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p> <p>1. 培训方案涵盖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所有需求，内容全面且逻辑清晰；培训计划详细到每天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论、实操等）；提供明确的操作流程；培训方式多样化（理论讲解、实操演练、互动问答等）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技能；提供详细的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考核办法等，可操作行强；讲师团队由制造商的技术专家或供应商内部资深工程师组成，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经验，讲师人数安排充足；提供完整的培训教材（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故障排除指南等），教材的形式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确保相关人员均能获得，无偿提供，且内容详实、易于理解；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7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覆盖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需求，但部分内容不够详细；培训计划较为全面，但某些环节（如案例分析、实操演练）不够深入；培训方式较为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实操环节较少；时间表、讲师安排等较为清晰，但缺乏详细的考核办法；讲师团队由供应商内部工程师组成，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讲师人数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设备技术性培训资料，但不够全面（如仅提供操作手册，缺乏维护手册等），教材形式以电子版为主，纸质版数量有限，教材内容较为基础，缺乏深入的技术细节；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3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仅覆盖基本操作和维护需求，缺乏深入的管理和高级维护内容；培训计划不够详细，仅提供大致框架，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培训方式单一，主要以理论讲解为主，缺乏实操和互动环节；培训时间表、讲师安排等不够明确，可操作性较弱；讲师团队由初级工程师组成，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有限，讲师人数基本可以满足培训需求；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天数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1分；</p> <p>4. 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关键环节（如实操、考核等）；培训计划过于简单，无法满足实际需求；培训方式单一，无法确保相关人员掌握技能；未明确讲师安排或讲师资质低或不符合要求；未提供任何培训教材或技术资料的；培训天数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不得分。</p>
备注：上述各项在招标文件中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评审标准中如供应商招标文件出现响应缺项的，则该评审项得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二批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 标的名称：_____；
- 1.2. 标的数量：_____；

1.2.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 _____;

1.4.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 履行期限: _____;

1.5. 履行地点: _____;

1.5. 履行方式: _____。

1.6 验收及交付标准

1.6.1 乙方试运行期满后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6.2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 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 保证采购项目与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8.1 将争议提交 漯河市仲裁委员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8.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台)	单价最高限 价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采购标的对应 所属行业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45	45	进口	工业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核心产品)	1	80	80	进口	工业
	电脑角膜验光仪	1	10	10	国产	工业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1	10	10	进口	工业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20	20	进口	工业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10	10	国产	工业
	多功能产床	1	15	15	国产	工业
	医院电动床	3	3	9	国产	工业
	轮转式切片机(核心产品)	1	15	15	国产	工业
	石蜡包埋机	1	15	15	国产	工业
	大蜜丸机	1	17	17	国产	工业
3	瘢痕治疗仪(核心产品)	1	140	140	进口	工业
	光动力治疗仪	1	8	8	国产	工业
	物理降温仪	2	11	22	国产	工业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1	15	15	国产	工业
	听力测试平台(AABR)	1	19	19	进口	工业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	1	7	7	进口	工业
	听力计	1	25	25	进口	工业
	臭氧水治疗仪	1	20	20	国产	工业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1	8	8	国产	工业

1、核心产品是：包1核心产品：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包2核心产品：轮转式切片机

包3核心产品：瘢痕治疗仪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一厂家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货，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交货；

2) 交付地点：漯河市中心医院；

3) 付款方式：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的90%，乙方需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规合法的发票，剩余10%的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3个月内支付；

4) 包装运输：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等税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运输，乙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质保期间，乙方承担零配件更换及产品质量等问题面产生的任何维修费用，包括在厂家(供应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的包装、运保费等；质保期内，因产品

故障影响甲方使用时，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产品质保期也将做相应顺延；质保期内，设备厂家需要提供每年2-4次的免费巡检和维修；质保期后，乙方承诺只收取零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工资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产品使用期间（包括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甲方用户通知后，乙方须于2小时内响应，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6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及报价，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至少2个名额的技术培训；

6) 质保期：3年原厂整机质保。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原厂盖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承诺函。

7) 乙方需保证在到货验收时，所供应产品为验收日期前一年内生产。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拒接验收。

三、参数要求

包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设备用途：测量眼轴长度、角膜曲率、前房深度及白-白角膜直径、瞳孔直径、视轴偏心率并计算人工晶体度数，用于人工晶体植入术及儿童屈光档案的建立。

技术参数要求：

1 光源

▲1.1 照明光源：发光二极管

1.2 照明光源波长： $\leq 880\text{nm}$

▲1.3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半导体二极管激光器

1.4 眼轴长度测量光源波长： $\leq 780\text{nm}$

2 测量生物参数

★ 2.1 眼轴长度： $14\text{-}38\text{mm}$

2.2 角膜曲率半径： $5\text{-}10\text{mm}$ （角膜曲率 $33\text{-}67\text{D}$ ）

2.3 前房深度： $1.5\text{-}6.5\text{mm}$

2.4 白-白角膜直径： $8\text{-}16\text{mm}$

3 测量精确度

3.1 眼轴长度： $\leq 0.01\text{mm}$

3.2 角膜曲率半径： $\leq 0.01\text{mm}$

3.3 前房深度： $\leq 0.01\text{mm}$

3.4 白-白角膜直径： $\leq 0.1\text{mm}$

4 测量分析方式

#4.1 眼轴长度测量分析软件：组合信号处理分析技术（compositesignal）

#4.2 并行快速自动测量

▲4.2 测量方式：非接触式

▲4.3 测量模式可自动 /手动测量切换

▲4.4 左右眼识别方式：自动识别

5 对焦方式：

5.1 对焦方式：辅助对焦

▲5.2 全面的四代计算公式：SKR II, SRK T, Holladay, Hoffer Q, Haigis

▲5.3 具有 Haigis-L 公式（适用于角膜屈光术后）

#5.4 角膜屈光手术后历史资料法和角膜接触镜法

▲5.5 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度数计算

▲5.6 具用光学人工晶体常数数据库（ULIB）

#5.7 个性化光学人工晶体常数优化功能

6 数据传输

#6.1 传输至医院文档管理系统（EMR/PMS）

#6.2 传输至 Holladay IOL Consultant 和 HIC SOAP Pro

#6.3 传输至 USB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一、专业用途：屈光手术术前圆锥角膜筛查。

二、技术参数：

1. 测量数据点 ≥ 24800 个

2. 自动化采集，扫描速度 ≥ 48 帧/2秒

▲3. 三维眼位监控，体现X、Y、Z轴及眼动监控参数

#4. 单一原理获取角膜前、后表面原始数据

#5. 具有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图

#6. 具备眼前节断层图像，可观察眼前节形态

#7. 角膜光密度软件

▲8. 具备早期圆锥筛查BAD软件：根据圆锥角膜疾病特点，基于高度数据和厚度数据联合判断圆锥风险，且具有中国人数据库

#9. 圆锥角膜传统分级法：根据角膜前表面曲率数据综合判断典型圆锥等级

#10. 圆锥角膜ABCD分级法：综合考虑角膜前、后表面数据、厚度数据以及最佳矫正视力的全球最新分级法，客观评估圆锥角膜严重程度

▲11. 具备ABCD进展分析软件：基于圆锥角膜ABCD分级方法评估可疑圆锥角膜或圆锥角膜是否存在进展，指导圆锥角膜随访及治疗

#12. 可提供圆锥角膜病例管理小程序

#13. 能够与角膜生物力学设备联机得到综合指数TBI，提升圆锥角膜筛查准确性

#14. 角膜接触镜验配：提供多种类型地形图，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前后表面高度图、角膜厚度图等，且可在同一报告自由选择；提供塑形前后差异图

#15. 具备基于角膜厚度的眼压校正功能

电脑角膜验光仪

▲1、旋转棱镜技术：具有

2、最小可测瞳孔直径：2.0mm

▲3、球镜：-22.00D ~ +22.00D (0.12D/0.25D 精度)

▲4、柱镜：-10~+10D (0.12D/0.25D 精度)

5、轴向：0° - 180° (增量 1° 、 5°)

★6、屏幕：≥8.1 寸彩色触控屏

7、瞳距测量范围：20-80mm

8、角膜曲率半径：5.0mm-10.00mm (0.01mm 精度)

9、角膜曲率：33.75D-67.50D (角膜折射率=1.3375)

10、角膜散光轴向：0° —180°

11、角膜散光：OD~±10D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

- 1、眼压测量范围：1mmHg–30mmHg/1mmHg–60mmHg (1mmHg精度)
- ▲2、平均值显示：1mmHg/0.1mmHg精度可调
- ★3、显示器：≥8.0英寸WVGA彩色液晶触摸屏
- ▲4、IOL模式：具有（可测量人工晶体眼患者）
- #5、打印机：配备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 ▲6、角膜厚度矫正眼压功能：具有
- #7、喷气：内置软件根据每只眼睛的每次测量操作选择合适的喷气量
- #8、测量模式：自动和手动
- #9、操作模式：具有操作摇杆
- #10、可连接局域网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一、功能要求：用于泪道阻塞及狭窄相关疾病的治疗。

二、技术参数要求：

▲1、激光类型：半导体激光

★2、波长： $\geq 980\text{nm}$ 激光衰减能量实时测量

#3、输出脉宽：0.1ms-30s 和 CW 连续波。

#4、脉冲间隔：0.1ms-30s 和 SP 单次发射。

#5、瞄准光功率： $\leq 1\text{mw}$

▲6、驱动方式：充电电池驱动

★7、最高功率： $\geq 12\text{W}$

#8、开机模式：密码保护启动。

★9、重量： ≤ 1.2 公斤

#10、操作方式：触控

#11、光纤规格： ≤ 300 微米

#12、报警及安全指标：设备自带指标异常提示和安全报警声、光指示。

包 2:

婴儿辐射保暖台

一、基本要求：

用于对新生儿进行敞开式的护理或抢救和体温调节，以及动脉血氧饱和度(SpO_2)和脉搏率(PR)的连续无创测量

二、技术参数：

#1. 电源要求：AC220V/50Hz

#2. 输入功率：600VA

▲3. 温度控制模式：预热模式、手控模式和肤温模式

4. 温控范围

4. 1 肤温模式下控制温度范围： $32^{\circ}\text{C} \sim 37.5^{\circ}\text{C}$

4. 2 肤温模式的温度显示范围： $5^{\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4. 3 皮肤温度传感器测得的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5.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6.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7. 氧浓度设置范围： $21\% \sim 100\%$ ；精度： $\leq \pm 3\% O_2 (V/V)$

8. 流量设置范围： $0 \sim 15\text{L/min}$

9. 复苏气体流量范围： $5 \sim 15\text{L/min}$ (要求气源可设置该流量范围)

★10. 输出压力

10. 1 气源输入流量为 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至少达到 $45\text{cmH}_2\text{O}$ ；

10. 2 气源供应流量为 15L/min 时，正常使用状态下，患者连接口输出压力不超过 $60\text{cmH}_2\text{O}$ 。

#11. 最大安全压力设置范围： $1\text{cmH}_2\text{O} \sim 60\text{cmH}_2\text{O}$ 内，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为 $40\text{cmH}_2\text{O}$

12. 吸气峰压 (PIP) 设置范围

12. 1 当流量为 5L/min , $1 \sim 57\text{cmH}_2\text{O}$

12. 2 当流量为 8L/min , $2 \sim 58\text{cmH}_2\text{O}$

12. 3 当流量为 10L/min , $3 \sim 59\text{cmH}_2\text{O}$

12. 4 当流量为 15L/min , $5 \sim 60\text{cmH}_2\text{O}$

12. 5 出厂以及检测默认设置值： $20\text{cmH}_2\text{O}$, 可调节

★13. 呼气末正压 (PEEP) 设置范围

13. 1 当流量为 5L/min , $0 \sim 8\text{cmH}_2\text{O}$

13.2 当流量为 8L/min, 0.2~17cmH₂O

13.3 当流量为 10L/min, 0.5~23cmH₂O

13.4 当流量为 15L/min, 1~28cmH₂O

14. 工作适用时间: (400L, 50%空氧混合气)

14.1 当流量为 5L/min 时, 75min

14.2 当流量为 10L/min 时, 38min

14.3 当流量为 15L/min 时, 26min

15. 复苏器及其相关附件的死腔体积: ≤6ml

★16. 复苏器呼气相的吸气阻抗以及呼气阻抗

16.1 在呼气相, 当吸气流量为 6L/min 时, 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 ≥ -6cmH₂O

16.2 在吸气相, 当呼气流量为 6L/min 时, 患者连接口处的压力 ≤ 6cmH₂O

17. 脉搏血氧性能指标

17.1 SpO₂ 显示范围: 1%~100%

17.2 SpO₂显示分辨度: ≤1%

17.3 SpO₂ 测量精度: 在 70%~100%内, 无体动状态下: ±3%

17.4 SpO₂ 报警上限设置范围: 50%~100%

17.5 SpO₂ 报警下限设置范围: 45%~95%

17.6 PR 显示范围: 25bpm~240bpm

17.7 PR 显示分辨度: 1bpm

17.8 PR 测量精度: 在 30bpm~240bpm 内, 无体动状态下: ±3 bpm

17.9 PR 报警上限设置范围: 80bpm~240bpm

17.10 PR 报警下限设置范围: 35bpm~180bpm

17.11 PI 显示范围: 0.02%~20.00%

17.12 PI 显示分辨率: ≤0.01%

17.13 灵敏度设置: Normal、AOPD、Max, 预设为 Normal

#17.14 FastSAT: 关闭、启用, 预设为关闭

17.15 平均化时间: 2s~4s、4s~6s、8s、10s、12s、14s、16s, 预设为 8s

18. 负压吸引装置

18.1 负压调节范围: 0kPa~22kPa

18.2 储液瓶容量为 ≥1000ml

18.3 气流流量小于 20L/min

19.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报警项目: 断电报警, 传感器报警, 偏差报警, 超温报警, 设置报警、检查报警、系统报警, 血氧报警, SpO₂上限报警、SpO₂下限报警, 脉搏上限报警、脉搏下限报警, 系统提示。

- 20. APGAR 评分：运行到 50 秒~1 分钟、4 分 50 秒~5 分钟、9 分 50 秒~10 分钟时发出声光提示
- 21. 输液架最大承载重量：≥2kg
- 22. 托盘最大承载重量：≥2kg
- 23. 保暖台使用期限≥8 年
- #24 ≥8 吋 LCD 彩色触摸屏
- #25 MasimoSpO₂脉搏血氧监测功能，可进行新生儿危重先天性心脏病（CCHD）早期筛查，在低灌注和体动状态下可有效测量血氧脉搏
- #26 辐射箱水平角度可调，方便临床护理
- #27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 #28 双燕尾槽立柱设计，便于安装更多临床医疗器械
- #29 可折叠托盘，方便收起，无需拆卸
- #30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提供多重安全防护
- #31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 #32 RS-232 接口，支持数据传输
- #33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多功能产床

技术参数：

▲1、多功能产床操作简单，需配有手持控制器和脚踏控制器，可顺利地完成从病床到分娩台的自动转变过程。

▲2、脚踝托部可根据产妇状态及分娩状态分别可控制左右自动开闭，靠背、脚托部可根据分娩方式进行调节角度，可适用于仰卧位、坐位、侧卧位、半卧位、蹲位、匍匐位等多种体位的分娩方式。

★3.床面尺寸:长度 $\geq 2000\text{mm}$ 宽度 $\geq 900\text{mm}$ ；床面高度:最低 $\leq 650\text{mm}$ 最高 $\geq 950\text{mm}$ ；背板折转角度:下折 $\geq 5^\circ$ 上折 $\geq 60^\circ$ ；臀板上折角度: $\geq 16^\circ$ ；脚板外摆角度: $\geq 30^\circ$ ；脚板上:折角度: $\geq 30^\circ$ ；脚板伸缩长度: $\geq 45\text{mm}$ ；护栏翻转角度: $\geq 180^\circ$ 。

#4、产床整床背板，坐板和升降，左分腿、右分腿，分别由电机控制。

★5、整体、背板、座板、腿板等部位调节方式均为电动液压操作系统完成，并带有一键下降功能，整床控制电机为 ≥ 5 个。

#6、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均采用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其特点为清洁卫生，防腐耐脏。

#7、整床床面为进口（PU）皮，经模具一体成型，床面带有防水凹槽，防止羊水外泄，便于清洁，具有抗菌、抗污、抗耐磨、防臭等特点。

▲8、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方便行走、锁定。

医用电动床

技术参数:

1. 规格: 床板长 $\geq 2000\text{mm}$, 全长 $\geq 2200\text{mm}$ (可选配使用延长床架 $\geq 2300\text{mm}$) ; 床板宽 $\geq 860\text{mm}$, 高低升降范围 425~775mm (双面轮) 床板到地面的高度。

▲2. 设有一键紧急停止开关。

3. 功能: 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升降 0~70° , 膝部升降 0~25° , 高低升降范围 425~775mm (双面轮) , 整体倾斜 0~12° , 一键式心脏椅位, 一键复位, 电动 CPR 功能等。

▲4. 头尾板: 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 具有锁定装置, 在紧急时能方便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 便于推行。

#5. 护栏:

(1) 新型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 安装在床面板上, 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 最大限度的保护患者的安全。护栏的上部呈易于握持的形状, 可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

(2) 安全型护栏, 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 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 有效防止患者在床上时私自打开护栏下床而造成的坠床。

(3) 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 可清晰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

(4) 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 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

(5) 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 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

#6. 控制器:

(1) 护栏控制器: 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 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

(2) 患者控制器: 可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

(3) 医护人员控制器: 可操作病床的所有功能。

(4) 具备锁定功能, 可以锁定医护人员控制器及患者控制器, 避免误操作。

#7、床板两侧, 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

8、床板上方两侧, 各设置至少 5 个束缚装置, 用于捆绑特殊病患。

9、床板两侧, 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至少 2 个。

▲10、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 防腐蚀, 耐酸性佳, 静音, 防缠绕。

▲11、电机: 采用专业医用电机系统, 4 个电机控制体位升降功能。

标准配置:

1、冷轧钢喷涂床架 1 台;

2、分体式升降护栏 4 片

3、树脂头尾板 (吹塑成型、可拆卸) 1 套;

- 4、专业医用电机 4 只；
- 5、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 1 套
- 6、护士操控面板、患者操控面板 or 手持式遥控器 1 套；
- 7、医用脚轮 4 只；
- 8、中控刹车系统 1 套；
- 9、床垫止滑器 2 个；
- 10、床侧引流袋挂架 4 个；
- 11、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 12、蓄电池

轮转式切片机

技术参数：

1. 切片厚度设置：0.5–100 μm 或大于此范围，最小切片调节≤0.5 μm；
- ▲2. 修片厚度设置：1–600 μm 或大于此范围，最小切片调节≤1 μm；
- ★3. 样品进量： $\leq 24\text{mm}$
4. 垂直行程： $\geq 70\text{ mm}$
5. 标准大样品夹： $\geq 55 \times 50 \times 30\text{ mm}$
- ★6. 超大样品夹： $\geq 68 \times 48 \times 15\text{ mm}$
- #7. 快速样品更换，带快速一键回退功能和可编程的记忆位置。
- #8. 抗静电废物槽(包括刷子)可防止废石蜡粘附在槽壁上。
- #9. 切片机顶部可置物。
- #10. 精确定位系统：调整仪器方向，切片机上的样本头均可返回零点位置。
- ▲11.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不含对人体有害的配重铅块，手轮平滑，使用感佳

石蜡包埋机

- #1. 定位：中高通量石蜡包埋系统，支持单人高效操作
- 2. 蜡缸容量：主蜡缸×1：5-7L（可扩展至2个主蜡缸）
- 3. 备用蜡缸×1：2-3L（保温待用）
- 4. 温度控制范围：蜡缸：30°C–85°C（±0.5°C）
- 5. 冷台：-10°C–30°C（±1°C）
- #6. 蜡嘴/喷嘴：独立温控（防凝固）
- #7. 冷台类型：半导体制冷（帕尔贴效应）
- 8. 制冷速度：≥15°C/min（从60°C降至4°C）
- #9. 可选双冷台配置
- 10. 冷台面积：标准单冷台：≥250mm×250mm
- 11. 包埋模具兼容性：适配所有标准尺寸模具（≤60mm×60mm）
- #12. 蜡嘴设计：可升降不锈钢蜡嘴
- #12. 防滴漏设计
- #14. 一键清洁功能
- #15. 温度实时监控
- 16. 操作界面：≥7英寸彩色触摸屏
- #17. 预设程序（不同组织类型优化）
- #18. 实时温度曲线显示
- #19. 多语言支持
- #20. 安全特性：蜡缸泄压阀（防过热）
- #21. 紧急制动按钮
- #22. 漏电保护
- #23. 自动待机模式（节能+防干烧）
- #24. 人机工效设计：高度可调工作台（适应不同身高）
- #25. 倾斜式蜡缸（减少操作疲劳）
- #26. 防烫手柄
- #27. 清洁系统：一键排蜡功能（维护时快速清空蜡缸）
- #28. 滤网装置（过滤组织碎屑）
- 29. 待机功率：≤100W
- 30. 尺寸：≤宽800mm×深700mm×高900mm

大蜜丸机

- 1、具备生产 9g 大蜜丸的能力，产能不低于 8000-10000 粒/小时；
- ★2、设备整体尺寸长度≤150cm，宽度≤80cm；
- ▲3、设备整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关键部位采用 304 或 316 不锈钢；
- #4、设备应易于拆卸清洗；
- #5、电源：380V；
- #6、智能控制，方便操作。

包 3:

瘢痕治疗仪

一、使用范围：用于皮肤组织加热以改善皮肤萎缩性瘢痕的非侵入性治疗。各类瘢痕、颈纹及妊娠纹等。

二、技术参数

▲1、输出模式：射频激发离子束模式

★2、输出工作频率： $\geq 40\text{MHz}$

★3、最大输出功率： $\geq 110\text{W}$ 。

▲4、输出模式：具备定点、滑动至少 2 种操作方式

4、滚动式治疗头：可适用于线性瘢痕、大面积瘢痕的快速滑动治疗，治疗周长 $\geq 20\text{mm}$

5、固定式治疗头：具备定点治疗模式，单次治疗范围 $\geq 10\text{mm}$ ，能量源点间距 $\leq 1\text{mm}$

6、发射曝光时间：可调节， $0.1\text{s}-1.0\text{s}$

▲7、操作模式：剥脱与热作用比例可调、深度可调

▲8、具备紧急切断功能和按钮，系统立即停止运行

光动力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选用波长：红光 $633\pm10\text{nm}$ ；
- ▲2、光输出功率密度 80mW/cm^2 - 100mW/cm^2 （距离出光口 10cm 处）；
- ★3、 ≥ 2 种治疗面积，专用于光动力治疗；
- ★4、定时范围： $0\sim120\text{min}$ 连续可调；
- ★5、治疗头电动垂直升降行程： $0\sim33.5\text{cm}\pm5\text{cm}$ ，升降模式：电动升降
- #6、显示方式： ≥ 5 寸触摸式彩色 LCD 液晶显示；
- ★7、制动装置：治疗仪的脚轮中有 ≥ 2 个脚轮带有制动装置；
- #8、使用环境要求：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sim75\%$ ；大气压
力： $700\text{hPa}\sim1060\text{hPa}$ ；
- #9、电源：AC $220\text{V}\pm10\%$ ， 50Hz 或 60Hz 。

配置清单：

1. 主机一台
2. 治疗光栏 ≥ 2 个（包含粗、细）
3. 机器操作说明书一本
4. 圆筒式治疗头一个
5. 合格证
6. 防护眼镜 ≥ 2 副（医生和病人至少各一副）
7. 电源线一根

物理降温仪

适用范围：适用于软组织损伤、骨折术前术后及关节置换术后所引起的局部肿胀、疼痛症状的辅助治疗。

技术参数：

一：温度控制系统

- 1、采用 ≥ 10 " 彩色液晶触摸屏。
- ▲2、采用航天级半导体制冷技术。
- ★3、温度范围包括 4.0°C~42.0°C，满足临床对冷敷、热敷的需求。
- ★4、采用智能温控保护系统，表面温度不高于 41°C，防止烫伤。
- 5、在单一故障状态下冰袋表面最低温度不低于 1°C。

二：多模式加压功能

- 1、间断加压模式，16 秒内交替加压。
- 2、多种不同加压脉动模式，循环周期不低于 15 秒。
- #3、实时显示监测压力。
- 4、最大脉动加压压力不低于 49kPa。

#三、双通路设计，满足两个病人同时治疗。

#四：冰袋：适用于四肢及关节等不同部位，包裹性好，冷、热传导率高。

五：定时功能，工作定时范围为 1~960min，调整级差为 1min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技术参数：

▲1、产品运动轨迹完需要符合人体运动生理曲线，防止二次损伤；（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

▲2、要求设备经过不少于 10 万次工作周期后不应产生任何裂纹、破损等损坏，仍能满足角度范围、角速度的治疗参数要求；

#3、要求具有内置角度传感系统进行 ROM 测量，实现循证康复；

#4、运动控制要求：参数调节、模式调节、快速调节、动态调节；

★5、要求具有痉挛和疼痛触发保护功能，阻力等级 ≥ 5 级（提供相关证明）；

#6、要求具有实时监测和运动状态的反馈功能，配备情景互动显示屏；

★7、要求具有人体肩关节三个剖析平面运动模式 ≥ 4 种；

★8、极限角度延时牵伸最大时间设置 ≥ 900 秒（提供相关证明）；

#9、具有动态角度设置功能，运动角度渐进式变化，确定极限角度，保证治疗的黄金区域；

#10、要求预设运动程序 ≥ 16 种预设程序，针对不同病人进行个性化的训练；

▲11、前伸展运动幅度最大角度 $\geq 180^\circ$ ，后屈曲运动幅度最大角度 $\leq 20^\circ$ ；外展运动幅度 最大角度 $\geq 160^\circ$ ，内收运动幅度最大角度 $\leq 20^\circ$ ；内旋运动幅度最大角度 $\geq 60^\circ$ ；外旋运动幅度最大角度 $\geq 90^\circ$ ；复合运动：内收最大角度 $\leq 20^\circ$ ，外展最大角度 $\geq 160^\circ$ ，内旋最大角度 $\geq 30^\circ$ ，外旋最大角度 $\geq 90^\circ$ ；（提供技术材料证明）

★12、外展运动最小速度 $\leq 50^\circ$ /分钟，最大速度 $\leq 120^\circ$ /分钟；旋转运动最小速度 $\leq 80^\circ$ / 分钟，最大速度 $\leq 150^\circ$ /分钟；（提供技术材料证明）

▲13、要求满足最低身高 $\leq 140\text{cm}$ ，最高身高 $\geq 200\text{cm}$ ；上臂长度可调范围最小 $\leq 27\text{ cm}$ ，最大 $\geq 43\text{ cm}$ ；前臂长度可调范围最小 $\leq 10\text{cm}$ ，最大 $\geq 35\text{cm}$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听力测试平台（AABR）

一、技术参数：

▲1、要求：用于自动听性脑干诱发电位检查

★2、3 种刺激声：Click，宽频 Chirp 刺激声（含高低频优化型，如 CE-Chirp® 或同类技术），高低频分段宽频 Chirp 刺激声（如 HiLoCE-Chirp®或同类技术）

★3、刺激声范围：Click（200Hz-11KHz），宽频 Chirp 刺激声（200Hz-11KHz，功能等效于 CE-Chirp®），高低频分段宽频 Chirp 刺激声（低频信号高至 1.5KHZ、高频信号高于 1.5kHz，功能等效于 HiLoCE-Chirp®）

#4、强度：30, 35, 40dB nHL

#5、电极放置：乳突或颈后

#6、耳机：插入式耳机或探头

#7、单耳或双耳同时（可选）

#8、显示：通过/转诊

#9、输入阻抗：10MΩ

#10、电阻抗测量：33Hz 矩形（方波）

#11、刺激速率：90Hz

#12、A/D 分辨率：24 位

#13、连接电脑：可通过蓝牙热敏打印、也可通过 USB 连接电脑

★14、主机可存储 9 万个测试结果，配备可充电锂电池

#15、可升级声阻抗、宽频声导抗功能

#16、数据整合中心：数据整合中心可兼容同一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可兼容 NOAH 软件和 EMR 系统，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17、使用期限：≥六年（以铭牌上标识为准）

二、标准配置

1、主机 1 台

- 2、探头 1 套
-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4、软件安装程序 1 套
- 5、台座 1 个
- 6、电极线 1 套
- 7、手提包 1 个
- 8、中文操作手册 1 册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

一、技术参数

▲1、用于新生儿耳声发射听力筛查

#2、测试时间可调：每频点 2S 或 4S

★3、测量范围： -20 dB SPL - 89 dB SPL

★4、麦克风系统噪声：

-20 dB SPL@2kHz (1Hz 带宽) -13 dB SPL@1kHz (1Hz 带宽)

★5、测试的频率数≥4 个频率，含(2, 3, 4, 5kHz)

6、P1=65dB SPL (f1 的强度) P2=55dB SPL (f2 的强度)

#7、显示器：OLED 彩色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

#8、主机电源：可充电锂电池，可通过 USB 线或底座充电

★9、续航时间≥19 小时

#10、存储信息≥490 个测试

#11、存储及打印：可选择通过无线(蓝牙)方式传输至热敏打印机打印或有线（USB）方式将测试数据从听力筛查仪设备传输至电脑端软件，通过电脑端软件存储、查看、打印

#12、安全标准：安全：EN60601-1:2012

#13、电磁兼容标准：EN60601-1-2:2014

#14、耳声发射标准：IEC60645-6 2009, 2 型

#15、主机有专用探头放置卡槽

#16、可拆卸挂勾设计

#17、数据整合中心：能兼容同一品牌所有听力、眩晕、平衡诊断设备，可以实现网络的数据共享；可将同一患者的听力、眩晕等各项测试结果进行整合，进行患者数据管理，打印综合报告，也可用于复诊患者康复效果比较以及数据分析

二、标准配置

1、主机 1 台

2、探头 1 个

3、软件安装程序 1 套

4、充电底座 1 个

5、耳膜拟腔（耦合腔）1 个

6、充电底座适配器 1 个

7、挂绳和挂钩 1 套

8、耳塞 1 套

9、操作手册 1 本

听力计

一、技术参数

#1、可测试功能：气导听阈、骨导听阈、声场测听、言语测听、高频测听、特殊测试

#2、耳鸣诊断、耳鸣治疗：耳鸣测试 Tinnitus tests：可进行耳鸣频率、响度匹配、残余抑制试验

★3、输出范围：

3.1、插入式气导耳机：125Hz～8000Hz

3.2、TDH39 气导耳机：125Hz～12500Hz

3.3、声场输出：125Hz～20000Hz

3.4、骨导耳机：250Hz～8000Hz

▲4 频率输出精度： $\leq \pm 0.03\%$

▲5、声强输出范围：

5.1、TDH39 气导耳机：-10～120dBHL

5.2、骨导耳机：-10～80dBHL（置于乳突）

★6、频率最大解析度：1Hz (1/6、1/12、1/24、1/48 倍频程)

#7、声强放大器步进梯度：1、2、5dB

▲8、通道数：两路独立刺激和掩蔽通道

#9、纯音刺激模式：同侧刺激、对侧刺激、双耳刺激、助听器刺激

#10、刺激声类型：

10.1、连续、脉冲纯音：具备

10.2 连续、脉冲噪音：调制率 1～20Hz (调制深度 1%～25%)

10.3 频率特定听觉评估 FRESH 噪声：频率范围 125～12500Hz

▲11、掩蔽刺激模式：同侧刺激、对侧刺激、双耳刺激、助听器刺激

▲12、掩蔽声类型：

12.1、掩蔽声种类：白噪声 WN、窄带噪声 NBN、言语噪声 SN、外接掩蔽噪声

12.2、掩蔽提醒功能：自动提示是否需要掩蔽

#13、言语测听：

13.1、测试材料：软件内置男、女声普通话言语测试材料，并包含多组单音节词表、双音节词表、短语句表

13.2、用户可添加测试材料：可在软件中自行添加，支持保存为 WAV、MP3 格式音频材料文件

13.3、其他刺激模式：可通过外接设备给声

13.4、评分功能：具备评分功能

13.5、测试内容：可测试言语察觉阈、接受阈、舒适阈、不适阈和识别率

#14、声场测听：

14.1、声场测试功放：内置 4 通道声场测试功放

14.2、声场最大输出：102dB SPL

#15、特殊测试功能：

15.1、双耳等响度平衡试验 ABLB：具备

15.2、短增量敏感指数试验 SISI：具备

15.3、掩蔽级差测试 MLD：具备

15.4、韦博氏试验 Weber：具备

15.5、林纳氏试验 Rinne：具备

15.6、伪聋测试 Stenger：具备

15.7、音衰试验 Tone Decay：具备

#16、内置功能：

16.1、通讯功能：医生对患者、患者对医生双向通讯系统

16.2、监听方式：内置监听扬声器，也可通过监听耳麦进行

#17、操作界面：全中文操作界面，包括中文操作面板和中文操作软件

#18、测试报告：

18.1、报告界面：可编辑的中文测试报告

18.2 报告模式：可将声导抗测试结果与纯音听力图打印为单页报告

18.3 报告格式：可将测试报告保存为 PDF 格式或 XML 格式

二、主要配置

听力计主机：1 台

TDH-39 气导耳机：1 副

B-71 骨导耳机：1 副

病人应答器：2 支

通话麦克风：1 支

应答麦克风：1 支

测听助理耳麦：1 套

USB2.0 连接电缆：1 根

中文用户手册：1 册

中英文联机软件光盘：1 张

联机电脑：1 台

打印机：1 台

臭氧水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 输入氧气压力：100–150Kpa. 氧气流量(臭氧流量)：0.5–1.5 L / Min
- ★2. 输出臭氧水浓度：0–30mg/L；输出臭氧气体浓度：5–80mg/L；臭氧浓度显示误差： $\leqslant 5\%$
- #3. 推车式，中文彩色触摸屏，电脑自动化操作，设定浓度值、浓度实测值、温度值、报警提示等参数同步显示。
- ▲4. 具备臭氧气体浓度传感器、臭氧水浓度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自动进行相关校正，保证浓度的稳定性和精准性。
- ★5. 臭氧浓度以 0.1mg/L 作为计量单位连续调节，具有三组常用浓度快捷键，按照治疗需要可设置三种不同的常用浓度值。
- ▲6. 设备开关机自动冲洗、自动消毒内部管路功能。
- #7. 内置免维护型多余臭氧催灭器，具备多余臭氧外循环回收分解功能。
- #8. 臭氧发生器采用钛合金基板和陶瓷平板沿面放电技术，高效长寿命。
- #9. 配备紫外光臭氧浓度传感器，双光路折返式检测，浓度值精确稳定。
- ▲10. 浓度自动校准功能：设备运行中按照时间间隔自动进行浓度校准。
- ▲11. 具备臭氧气体、臭氧水双标准系统。
- #12. 臭氧体制取系统，注射器按压定量取气，取气口配备空气过滤器。
- #13. 臭氧体制取系统，具备自锁式供气，自动定时定量持续产生臭氧气体。
- 14. 臭氧水制取系统，注射器按压自动出水，液晶触摸屏独立控制，制取臭氧水浓度范围 0–30mg/L；可自行设定浓度，到达设定浓度后声光提示。
- ▲15. 内置高精度臭氧水浓度检测传感器，精准显示检测臭氧水的浓度。
- #16. 臭氧水制取时，生理盐水袋或瓶直接连接进水口自动负压吸入，保证无菌操作。
- #17. 配备臭氧直肠灌注器一套。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技术参数：

- # 1. 配备有刻度的内热针具不少于 200 根，内热针具型号齐全（内热针、内热小针刀、内热刃针、内热芒针）；针具直径 0.4mm~1.1mm 等，针体长度从 40mm~150mm
- ★2. 临床使用 10 年以上，确保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
- ▲4. 全身各部位颈肩腰腿痛的针灸治疗，人体体表穴位（含耳穴）、非直视下松解术用；
- ▲5. 产品组成：由主机、内热针具和连接导线组成（注册证上需有明确、规范的注释以证明针具是内热式发热的合法针具
- ★6. 整机工作无噪音设计，主机使用寿命≥ 10 年；
- #7. 采用单通道控制内热针，有效快捷，使用维护简单；
- ★8. 带束线管，≥8 束线管，≥40 个治疗通路，可连接≥40 根内热针具。
- #9. 按键设置模式，操作便捷明了，增加冬季温度补偿功能；
- #10. 开机、设置输入、工作结束具备有声提示，工作状态采用灯光指示；
- #11. 一键启动操作有效控制内热针的治疗温度，自动检测并数字显示当前治疗温度；
- 12. 输入功率：整机≤100VA；单通道≤1.5W.
- 13. 工作时间设定范围：00.00~99.00min，加热温度设置范围：38~60°C；
- #14. 产品安全性要求符合 GB9706.1-2007 要求，电击的保护形式和程度：I 类 BF 型；
- #15. 电磁兼容要求：产品按 GB4824 分类属 1 组 A 类。

注：

-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要求，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要求。可参与扣分。
- 2.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 3.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供产品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或复印件，图表、简图等支持文件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供应商所供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二）验收标准：供应商按要求将货物送至指定交货地点，按照相关技术文件进行验收。

（三）培训等相关要求培训服务：使用期间供应商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对使用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不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使用、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等。

（四）其他要求

- 1、在双方履行执行中，如果招、投标文件和协议与上级要求有冲突，双方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医院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规划第四批次采购项目包_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4. 1 开标一览表
 4. 2 报价明细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技术条款偏差表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技术标
13. 其他因素内容
14. 类似项目业绩
15.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其他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资质证书

声明

致：漯河市中心医院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1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2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3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4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7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8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9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 <input type="checkbox"/> 经销商（代理厂）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1 营业执照等材料。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3.3 所投产品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产品可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手机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_____ 为我方代理人, 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 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 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 邮 编:

电 话(手机号): 邮 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投标报价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投标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报价表明细表 (包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名称(注册证或备案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价(元)										

注：1、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产品若为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填写需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的产品名称一致。若不是医疗器械，用/表示。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有效期				
4					
5				
6				
	...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1					
2					
...				

注：

-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 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投标人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

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 “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差。

4. 标注“#”的技术要求不参与评分，也不作为无效响应要求，供应商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一一应答即可。

5.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可以优于实质性要求但不可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6.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采购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电脑角膜验光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脑非接触眼压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婴儿辐射保暖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功能产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医院电动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轮转式切片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石蜡包埋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大蜜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
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包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瘢痕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光动力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物理降温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听力测试平台(AABR)，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便携式耳声发射测试仪(DPOAE),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听力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臭氧水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项目包内含多个产品, 按产品分别填写。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的10%扣除。

4、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供应商可以删除该页）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技术部分

13. 其他因素内容

(具体内容以评标办法要求响应)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两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其他材料